

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湘 07 民终 944 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湖南宗辉建设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常德市汉寿县沧浪街道西湖社区芙蓉西路子天鑫城 1 栋 15 层。

法定代表人：杨婉，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殷铁钢，汉寿县顺通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沃博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常德市汉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竹子碑居委会金马路 9 号。

诉讼代表人：雷晖，该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姚维德，湖南永晟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湖南宗辉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宗辉建设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沃博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博特生物公司）破产债权确认纠纷一案，不服湖南省汉寿县人民法院（2024）湘 0722 民初 697 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上诉人宗辉建设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杨婉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殷铁钢、被上诉人沃博特生物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姚维德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理终结。

宗辉建设公司上诉请求：撤销湖南省汉寿县人民法院（2024）湘 0722 民初 697 号民事裁定，指令湖南省汉寿县人民法院审理。

事实与理由：本案诉讼不符合重复诉讼的构成要件。1.一审法院将民事调解书确认为法院裁判文书，属认定事实不清。对已经生效的裁判文书再提起诉讼构成重复诉讼的前提条件。宗辉建设公司与沃博特生物公司（2021）湘 0722 民初 3103 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以下简称前诉）在法院主持下达成了调解协议，并由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裁判文书仅指判决书、裁定书、决定书，不包括民事调解书。2.本次诉讼（以下简称后诉）与前诉标的不相同。前诉是宗辉建设公司要求沃博特生物公司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律师费及确认对工程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而后诉是宗辉建设公司要求沃博特生物公司从折价或拍卖的建设工程价款中优先向宗辉建设公司支付剩余工程款及 2022 年以来的欠付利息。3.后诉是出现新的事实后提起的诉讼，且后诉没有否定原生效调解书的结果。前诉达成调解协议是基于沃博特生物公司正常经营，并承诺在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还清所欠工程价款的情况下达成。后诉是出现沃博特生物公司未按调解书约定的付款时间支付工程价款，调解书生效后沃博特生物公司又以建设工程存在质量问题为由将宗辉建设公司诉至法院，且沃博特生物公司进入破产程序，修建的房屋正处于拍卖、变卖状态等新事实后，宗辉建设公司诉请确认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人民法院应当受理。4.虽

然前诉调解书未确认宗辉建设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但优先受偿权属于确认之诉，亦属于法定权利，不适用调解。宗辉建设公司尚欠案涉工程款九个施工班组 460 余万元的农民工工资未付，若认定宗辉建设公司放弃优先受偿权，在沃博特生物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后会严重损害建筑工人利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二条规定，发包人认定承包人不享有案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沃博特生物公司辩称，1.前诉与后诉的原告均是宗辉建设公司，被告均是沃博特生物公司、前诉与后诉当事人相同；两案均是针对案涉建设工程价款，前诉与后诉诉讼标的相同；本诉要求确认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诉讼请求，实质上是否认前诉的裁判结果。本案与前诉构成重复诉讼。2.前诉处理完后，没有发生新的事实，对于重复诉讼法院不应受理。故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二审法院应予维持。

宗辉建设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一、请求判令宗辉建设公司享有涉案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并判令沃博特生物公司从折价或者拍卖的建设工程价款中优先向宗辉建设公司清偿工程款 4 500 000 元及自 2022 年 2 月 18 日起至全部款项清偿完毕之日止的利息；二、请求确认沃博特生物公司欠宗辉建设公司工程款利息为 1 367 013.7 元；三、本案受理费由沃博特生物公司承担。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前诉中，宗辉建设公司诉讼请求为：1.沃

博特生物公司立即支付工程款 14 309 805 元,工程款利息 563 376 元(截止 2021 年 11 月 5 日)及全部工程款清偿之日止的工程款利息(倒班楼工程款除外); 2. 确认宗辉建设公司对案涉工程款享有优先权; 3 沃博特生物公司承担本案保全费及律师费 100 000 元。经该院审理后作出(2021)湘 0722 民初 3103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内容为: 一、沃博特生物公司向宗辉建设公司支付工程款本息 9 000 000 元,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前支付 4 500 000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4 500 000 元;二、如沃博特生物公司未按期支付,愿意以未付款为本金,从应付之日起按一年期借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的四倍支付利息;三、如沃博特生物公司未按期支付第一笔款项,宗辉建设公司可就剩余款项申请强制执行;四、宗辉建设公司放弃其他诉讼请求;五、宗辉建设公司在 2022 年 1 月 20 日前将发票金额为 14 756 100 元的增值税发票交付给沃博特生物公司,在 2022 年 12 月 25 日前将发票金额为 20 000 000 元的增值税发票交付给沃博特生物公司。

2022 年 2 月 10 日,因沃博特生物公司未按(2021)湘 0722 民初 3103 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义务履行,宗辉建设公司向一审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为(2021)湘 0722 执 301 号。2022 年 2 月 18 日,在该院执行局主持下,宗辉建设公司、沃博特生物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一、沃博特生物公司于 2022 年 2 月起每月月底前给付宗辉建设公司 1 000 000 元,直至第一期 3 500 000 元履行完毕;余款 4 500 000 元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给付完毕；二、沃博特生物公司以应付未付款项为本金，从 2022 年 2 月 18 日起按月利率 1.2% 的标准支付利息；三、沃博特生物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9 日前给付宗辉建设公司律师费 100 000 元；四、沃博特生物公司与宗辉建设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宗辉建设公司撤销对沃博特生物公司的强制执行措施；五、若沃博特生物公司未按上述约定履行给付义务，宗辉建设公司有权再次申请强制执行。

一审法院认为，在法院审理前诉时，宗辉建设公司第二项诉讼请求即为“确认宗辉建设公司对案涉工程款享有优先权”，但在双方调解书中，宗辉建设公司明确表示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即已包括工程款优先权。关于请求确认沃博特生物公司欠宗辉建设公司工程款的利息为 1 367 013.7 元的诉求，双方亦已在执行和解中关于利息的计算时间及标准达成了一致意见，沃博特生物公司无需另行起诉要求确认。现宗辉建设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虽变更了案由，但仍构成重复起诉。宗辉建设公司认为已经生效的(2021)湘 0722 民初 3103 号民事调解书影响了实际权益，应当另行通过法定程序予以救济。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驳回宗辉建设公司的起诉。宗辉建设公司预交的受理费 21 400 元，予以退还。

二审中，宗辉建设公司向本院提交了九份劳务合同与结算单，拟证明宗辉建设公司尚欠九个施工班组 460 余万元劳务工资，

放弃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损害了建筑工人利益，法院不应支持。本院认为，本案系驳回起诉案件，二审仅对后诉是否构成重复诉讼进行程序审查，不对宗辉建设公司是否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进行实体审理，该证据与二审程序性审理不相关联，对其关联性，本院不予采信。

本院二审审理查明的事实与一审查明的相同，对一审查明的事实本院予以确认。

另查明，2023年9月14日，一审法院作出（2023）湘0722破申9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沃博特生物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2023年9月28日指定湖南恒亚清算服务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24年1月3日，宗辉建设公司对管理人认定的债权异议，认为管理人将宗辉建设公司的债权确定为普通债权不当，应确定为优先债权，即主张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权。2024年2月9日，管理人以宗辉建设公司在（2021）湘0722民初3103号民事调解书中已经明确放弃了优先受偿款为由，将其申报债权的性质认定为普通债权。宗辉建设公司对管理人的认定不服提起本案诉讼。

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本案是否构成重复诉讼；前诉发生法律效力后，是否出现了法院应当受理的新的事实。

关于焦点一，禁止重复起诉的目的在于防止对同一纠纷事项进行重复处理，防止浪费司法资源，避免裁判冲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

七条规定：“当事人就已经提起诉讼的事项在诉讼过程中或者裁判生效后再次起诉，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构成重复起诉：（一）后诉与前诉的当事人相同；（二）后诉与前诉的诉讼标的相同；（三）后诉与前诉的诉讼请求相同，或者后诉的诉讼请求实质上否定前诉裁判结果。”据此规定，属于重复起诉的前提条件是“在诉讼过程中或者裁判生效后再次起诉”，重复起诉的判断标准是当事人相同、诉讼标的相同、诉讼请求相同或者后诉的诉讼请求实质上否定前诉裁判结果。本案中，首先，关于两案当事人。宗辉建设公司在（2021）湘0722民初3103号民事调解书生效之后，再次将沃博特生物公司诉至法院，两案的当事人均为宗辉建设公司与沃博特生物公司，后诉与前诉的当事人相同；其次，关于两案的诉讼标的。诉讼标的是指案件所争议的民事法律关系或实体请求权。前诉诉讼标的指向为相应工程款、利息、律师费及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并已调解处理。后诉诉讼标的指向为未按和解协议履行后的欠付工程价款、利息及剩余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两个案件之间诉讼标的具有包含关系，并无实质区别。最后，关于两案诉讼请求是否相同或者后诉的诉讼请求实质上是否否定前诉裁判结果。裁判文书包含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宗辉建设公司在前诉中已经作出了放弃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意思表示，且经生效的民事调解书所确认，前诉已生效的民事调解书具有既判力。现本诉要求确认建设工程价款债权的优先受偿性，其目的是要推翻已生效民事调解书所确认的内容。关于利息，宗辉

建设公司在民事调解书中对应付利息进行了明确约定，双方又在执行中对于欠付利息的计算时间和计算标准达成了和解协议，且管理人对宗辉建设公司申报的破产重整受理之前的利息债权依法予以了确认，双方对利息金额并未发生争议，不具有诉的利益。综上，宗辉建设公司提起的本案诉讼与前诉构成重复诉讼。

关于焦点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八条规定：“裁判发生法律效力后，发生新的事实，当事人再次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由此可知，当事人再次提起诉讼的条件为发生的新事实。新的事实为生效裁判发生法律效力后发生的事实，而不是原生效裁判未查明或涉及的事实，亦不是当事人在原审中未提出的事实。首先，宗辉建设公司主张的沃博特生物公司没有依据民事调解书约定的付款时间支付建设工程价款的事实。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和解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条“被执行人一方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申请执行人可以申请恢复执行原生效法律文书，也可以就履行执行和解协议向执行法院提起诉讼”之规定及《执行和解协议》第五条“若沃博特生物公司未按上述约定履行给付义务，宗辉建设公司有权再次申请强制执行”的约定，宗辉建设公司可申请按原民事调解书执行。现沃博特生物公司已经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破产程序属概括执行程序，其债权可以在破产框架下统一处理，宗辉建设公司依法进行了债权申报，管理人亦依法予以了认定。其次，民事调解书生效后，沃博特生物公司曾以建设工程存在质

量问题为由提起诉讼，但被法院依法驳回，且二审上诉后其又撤诉，该事实的发生对前诉的裁判结果并不产生任何影响。最后，因宗辉建设公司在前诉中放弃了建设工程价款的优先受偿权，在生效民事调解书未予撤销的情况下，管理人对沃博特生物公司的破产财产进行拍卖、变卖并不损害宗辉建设公司的债权请求权。故上述事实并不属于宗辉建设公司可以在裁判发生法律效力后，另行提起诉讼的新事实。

至于宗辉建设公司提出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款属于法定权利，不适用调解，生效的民事调解书属于超范围调解的主张。因生效法律文书具有既判力，如生效的民事调解书确有错误，不应通过再次起诉方式救济，而是应当通过审判监督方式等其他法定途径主张权利。

另，人民法院的裁判文书应当依法引用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书作为裁判依据。一审裁定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作为本案的裁判依据之一，而该条内容主要是关于庭前准备的相关规定，与本案裁判结果无实质关联。一审裁定援引该法律条文，明显属于适用法律瑕疵，应予纠正。一审裁定虽适用法律有瑕疵，但一审裁判结果正确，本院在纠正瑕疵后仍可维持。

综上所述，本案符合重复起诉的适用条件，且未发生可以另行诉讼的新事实，宗辉建设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一审裁定适用法律虽有瑕疵，但裁判结果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二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文 晓 桃

审 判 员 刘 爱 华

审 判 员 盛 辉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蔡 秦

附法律条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七十七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以判决、裁定方式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错误的，以判决、裁定方式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

（三）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

（四）原判决遗漏当事人或者违法缺席判决等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

原审人民法院对发回重审的案件作出判决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不得再次发回重审。

第一百七十八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人民法院裁定的上诉案件的处理，一律使用裁定。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三百三十二条 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或者适用法律虽有瑕疵，但裁判结果正确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在判决、裁定中纠正瑕疵后，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维持。

